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南簡字第141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凱聰
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宏

被　　告　林建偉

訴訟代理人　劉堂生

　　陳彥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13時1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（下稱被告貨車），行經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對面產業道路口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與原告承保、訴外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所有、由訴外人王期典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公務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有損害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元【計算式：工資27,000元＋零件費用100,513元＋烤漆14,500元，後經原告與維修車廠協議以13萬交修】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調字卷第9頁）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貨車亦於系爭事故中受損，並已與原告達成和解及收訖理賠金，被告就系爭事故並無過失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(見簡字卷第50頁)。

三、得心證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本文、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，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：系爭事故係因王期典駕駛系爭車輛，少線道未讓多線道車先行，為肇事原因；被告無肇事因素乙節，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函送之系爭事故全卷資料（見調字卷第61至82頁）、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南鑑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（見簡字卷第23到26頁）在卷可稽，復為兩造所不爭執(見簡字卷第50頁)，是本件依原告所提證據，自難認被告應就系爭事故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代位求償權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3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本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為贅論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洪凌婷